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2015 年 4 月 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55)]

69/269. 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章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其中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自 2010 年起，联合国每年都纪念这一国际日，

又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68/27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荣誉性质的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用以表彰那些取得出色成就并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作出巨大贡献的个人，

决定通过附于本决议的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章程。

2015 年 4 月 2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章程

第 1 条

目标

1. 2014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68/275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其宗旨是表彰那些献身于为人类服务、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并取得成就的人，同时缅怀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非凡的一生，铭记他在和解、政治过渡和社会变革方面留下的宝贵遗产。



第 2 条

奖项

1. 本奖每五年颁发给两名取得卓越成就并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一男一女), 此二人不得代表同一地理区域, 另外应考虑到以往获奖者的地理区域, 以确保公平均衡。授予本奖是为了表彰此二人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指导下致力于为人类服务, 增进和解与社会凝聚力, 实现社区发展。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的现任工作人员均无资格获得本奖。
2. 本奖纪念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谦逊品德, 颁发给每名获奖者, 奖品的形式为一块纪念牌匾, 上面铭刻适当的表彰词和一段相关的语录。语录由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委员会(见下文第 4 条)与秘书长协商确定。
3. 获奖者在授奖年度的 5 月公布。本奖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的颁奖仪式上颁发, 该仪式作为大会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7 月 18 日)活动的一部分。
4. 第一届本奖预期于 2015 年颁发。请本奖委员会作为一次性非常措施, 适当简化第一届本奖的颁发程序。

第 3 条

候选人的提名

1. 可接受以下来源的本奖候选人书面提名:
 - (a) 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政府;
 - (b)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
 - (c) 高等教育机构, 特别是提供中学以后课程、授予大学学位并经会员国主管当局核准和(或)鉴定为高等教育机构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 以及致力于为人类服务、增进和解与社会凝聚力、实现社区发展的独立研究中心和研究所;
 -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e) 本奖获得者, 但本奖委员会现任成员除外。
2. 本奖委员会秘书处通过现有联合国网站以及现有通信和外联渠道宣传本奖。提名送达秘书处的日期不得迟于提名审议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秘书处按照本章程将收到的提名转递给本奖委员会成员。
3. 本奖委员会尽可能在授奖年度的 3 月开会选定该年度的两名获奖者。

第 4 条 本奖委员会

1. 获奖者由本奖委员会选定(见上文第 2 条第 2 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联合国会员国五名代表，由五个区域组(即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选一名，任期五年；

(b)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位代表，担任委员会当然成员；

(c) 大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定五名在为人类服务和促进联合国宗旨与原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知名人士。这些知名人士作为委员会荣誉成员，在甄选过程中担任顾问，有特定任期，委员会可决定延长其任期。杰出人士如不在纽约，应酌情以书面或虚拟方式提出意见。

3. 秘书处新闻部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4. 委员会七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可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法。
